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 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经济、 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，  
鉴于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，为进一步加强和发展这种关系和在  
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两国间的经济、贸易合作，特签订本协定，  
条文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中国和斯里兰卡两国政府经济、贸易合作  
联合委员会。

## 第 二 条

联合委员会的任务：

- (一)研究双方在经济、贸易领域内扩大合作的可能性，并提出  
旨在加强和促进这种合作的建议；
- (二)协商拟订在经济、贸易合作领域中认为需要签订的协议；
- (三)检查缔约双方在经济、贸易合作方面的协议的执行情况。

## 第 三 条

联合委员会会议将在双方认为必要时在北京和科伦坡轮流举  
行。参加会议的代表团由各自政府指派的代表率领。

## 第 四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  
和国财政计划部分别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。

## 第 五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如在期满六个月前，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，以后将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僧伽罗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

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陈 洁

梅尼克迪维拉

(签字)

(签字)